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938號

原　　告　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景超

訴訟代理人　曾益盛律師

　　賴以祥律師

　　賈鈞棠律師

　　蔡宜峻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敏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2日裁定命其於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裁定業於同年6月19日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至今尚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回證及本院收費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故其訴不合程式，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健宏